

证券代码：300740

证券简称：水羊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债券代码：123188

债券简称：水羊转债



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 6 楼会议室召开，由监事会主席赵成梁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通过书面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

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年报编制期间，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报告所载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3,722.89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95.45 万元。

详细财务数据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954,512.78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56,577,814.16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总额共计 1,194,050,026.96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78,204,589.41 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

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控制经营风险提供保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7、审议《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详见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部分。

公司结合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工作胜任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拟定了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的薪酬方案：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具体包括基本薪酬、季度绩效薪酬和年度绩效薪酬。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季度绩效薪酬根据季度绩效考核结果按季发放，年度绩效薪酬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定的 2025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后发放。

表决结果：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关联监事赵成梁、旷毅、王淼回避表决，三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 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及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之日（2025 年 4 月 25 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意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计划，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本营运能力，同时结合公司资金状况，本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3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 30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上述担保额度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止。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子公司融资需求，降低融资成本，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执行了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报告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经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监督机制科学、持续、稳定、透明，建立和健全对投资者的持续、稳定回报机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